

(出國類別：進修)

2023 年執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與德
國特里爾大學合作交流計畫
--參訪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臺南地檢署(調最高檢察署辦事)

姓名職稱：吳梓榕 調辦事檢察官

派赴國家：德國

出國期間：112 年 11 月 2 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

報告日期：113 年 1 月 19 日

目次

一、參訪緣起.....	1
二、參訪目的與行程規劃.....	1
三、具體參訪心得	
(一) 大學.....	3
(二) 地檢署.....	6
(三) 法院.....	13
(四) 監獄.....	15
四、結語與建議.....	17
五、參訪成果(照片與相關報導).....	20

摘要

為促進我國司法實務工作者與我國刑事法繼受母國(德國)的刑事司法實務交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在 2019 年由蔡碧玉院長與德國特里爾大學簽訂合作交流計畫，雙方可互派機關人員至彼國相關司法機關、學術機構進行交流參訪。筆者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代表司法官學院赴德國特里爾執行上述計畫，透過特里爾大學刑法教授 El-ghazi 的協助，安排筆者至特里爾大學、地檢署、區法院及邦法院、特里爾近郊之威特利希監獄(JVA Wittlich)等機關進行參訪，並實際參與相關刑事案件的審理程序，其中包括由職業法官與國民參審員共同組成「參審法庭(Schöffengericht)」所審理之案件，藉由第一線的觀察及與當地實務人士進行交流討論的過程，本報告比較並整理我國與德國近年來在刑事訴訟實務所面臨的不同挑戰，同時亦敘及兩國法律人養成及培訓過程之異同。

一、參訪緣起

近年來，關於如何養成、培育在法律專業、個案偵審任務之外，同時具有人文關懷與國際視野，並願意持續與不同領域人士展開合作、對話的司法官，一直是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歷任院長致力追求的目標。2019 年，時任學院院長的蔡碧玉檢察長，與德國特里爾大學(Universität Trier)校長 *Prof. Dr. Michael Jäckel* 簽訂合作交流計畫¹，依此計畫，雙方可互派人員至對方機關或司法機構參與課程、進行參訪。2019 年底，即由廖先志主任檢察官及時任司法官學院教務組導師的吳怡嫻檢察官首次執行本計畫，至特里爾大學參訪，與時任特里爾大學(亦為本計畫幕後重要推手)的刑事法教授 *Prof. Dr. Mark A. Zöller*(按，Zöller 教授目前已轉至慕尼黑大學任職)就法學院學生未來出路、德國與我國培育「司法人」之過程、當時兩國刑法實務重要議題等進行意見交流，並參訪當地的地檢署、法院、警政及獄政司法機關及位於鄰近國盧森堡之歐洲法院，自其等豐富的出國參訪報告可看出此行收穫豐碩。嗣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計畫進入停擺狀態，迄至 2023 年初，筆者經學院教務組詢問有無意願赴特里爾再次執行此計畫，因筆者前於 2021 至 2022 年獲法務部選派至德國慕尼黑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期間，曾同步至慕尼黑第一地檢署(*Staatsanwaltschaft München I*)進行為期 2 個月的實務交流，因而有機會親臨德國刑事司法實務運作現場，在與德國實務界包括檢察官、司法警察、刑事法官討論相關程序與實體法問題過程中，深感大開眼界、感想甚豐²，故對於與慕尼黑位在不同邦、轄區與居民數相對較小、但亦有歷史悠久大學法學院「在轄」的特里爾，在刑事司法的運作上，有何在地特色與挑戰?特里爾大學法學院與當地司法實務機關的互動情形為何?筆者深感興趣，遂成就此次代表司法官學院前往特里爾執行本計畫之緣起。

二、參訪目的與行程規劃

(一)參訪目的

筆者此次前往特里爾執行上述合作交流計畫的具體行程，前階段係由司法官

¹ 計畫全名：Cooperat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aiwan and Trier University, Trier, Germany.

² 筆者於慕尼黑第一地檢署之參訪心得，可參筆者著：「2022 年 7-8 月慕尼黑第一地檢署參訪心得」，最高檢察署 2023 年 3 月份月刊第 11 至 17 頁。

學院教務組導師李明蓉檢察官與特里爾大學法學院進行聯繫，嗣由特里爾大學法學院刑法教授 *Prof. Dr. Monmald El-ghazi* 及其助理 *Frau Alina Hoffmann* 女士協助安排筆者本次至當地參訪行程，在前後約兩週的參訪行程裡，共安排筆者至大學、特里爾地方檢察署、區法院(Amtsgericht，下稱 AG)與邦法院(Landgericht，下稱 LG)及特里爾所在德國萊因藍-法爾茲(Rheinland-Pfalz)邦內最大的威特利希監獄(下稱 JVA Wittlich)等機構進行參訪。嗣因筆者在閱讀前次執行者出國報告時，發現上述機關在 2019 年時也均是參訪機關，為使本次計畫的執行更具新意，復因筆者準備前往參訪時，2023 年初在我國甫上路的「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新制，北院適有第一起案件宣判，針對判決結果與過程，在社會大眾與司法實務間興起諸多討論，筆者遂想到在德國，參審法庭(Schöffengericht)制度運作已久，其相關操作經驗、是否面臨何等問題或挑戰等，應有許多值得我國參考之處，故在筆者後續與 *Hoffmann* 女士聯繫時，即表達如果可能，希望在筆者前往特里爾地檢署及法院參訪時，有機會參與、旁聽當地由參審法庭審理之案件。在此也由衷感謝 *El-ghazi* 教授及 *Hoffmann* 女士代為向特里爾地檢署、法院轉達筆者上述「心願」，在出發前最終確認具體行程時，筆者欣見自己此次在特里爾地檢署、區法院及邦法院參訪時，被安排參與蒞庭旁聽之案件，均屬由參審法庭審理之案件，此間收穫甚豐，相關心得容後介紹。

(二)參訪行程

日期	時間	參訪內容
11月6日 (週一)	特里爾大學法學院	
	13:00--1400	雙方就兩國目前刑事實務面臨挑戰及相關問題進行意見交流。 <i>Prof. El-ghazi</i>
	1400--1600	大堂課(Vorlesung)參與：刑法分則(國家法益/偽證罪部分) <i>HS 4, Prof. El-ghazi</i>
	1800--2000	專題課參與：經濟刑法 <i>HS 6, Prof. Dierlamm</i>
11月7日 (週二)	特里爾地檢署	
	0815--0920	特里爾地檢署轄區特色及署內分工現狀的介紹 <i>Leitender OberStA Fritzen(檢察長)</i> 、 <i>OberStA Dr. Bohnen(主任檢察官)</i>

	0930--1400	上午與主任檢察官 <i>Bohnen</i> 博士一同至法院蒞庭，參與「Corona 民營檢測站」詐欺案(虛報檢測件數而詐得檢測補助款)審理程序(LG, <i>Schöffengericht</i>)。
	1400--1630	下午返回地檢署，與檢察長、主任就續就開庭內容進行意見交流。
11月8日 (週三)	JVA Wittlich—本邦最大監獄參訪	
	1300--1700	監獄收容現狀、安全管理措施、各式工作坊之介紹並討論受刑人社會復歸課題。 <i>Leiter der JVA Wittlich, Dr. Jörn Patzak</i>
11月10日 (週五)	特里爾大學法學院	
	0800-1000	大堂課參與：刑事訴訟法 <i>HS 5, Prof. Jansen</i>
	1000-1200	法學通識課參與：刑法導論 <i>Audimax, Prof. Jansen</i>
	1900	與教授、兩位助理共同晚餐
11月13日 (週一)	特里爾區法院及邦法院(位於同一棟建築)參訪	
	0830--1400	陪審法庭(<i>Schöffengericht</i>)案件旁聽 <i>Richter Flesch</i>

三、具體參訪心得

(一)大學

1. 課程的豐富性

本次接待筆者的教授 *Prof. El-ghazi* 其專門領域為刑事法及洗錢犯罪，透過 *Hoffmann* 女士的事先安排，參訪期間筆者共旁聽了 4 堂大堂課 (*Vorlesung*)，包括 *El-ghazi* 教授的刑法分則(國家法益：偽證罪)、*Dierlamm* 教授的經濟刑法及 *Jansen* 教授一堂刑事訴訟法、一堂刑法導論(通識課程)。相較於德國其他傳統大學法學院如慕尼黑、海德堡、法蘭克福、柏林洪堡大學、佛萊堡、雷根斯堡、波昂大學等，特里爾大學不論從校園建築、校區配置及教室設計，是走比較「美式風格」的路線，教室基本上都是在美劇大學中會出現的那種階梯大教室，教授在講台上彷彿 TED 的講者、搭配該次課程主題製作精美的 PPT 授課。或許是因特里爾大學法學院的教授以中生代或年輕教授居多(據 *Prof. El-ghazi* 告稱)，筆者觀察，教授們在授課過程中均十分重視與學生之間的互動，從「丟問題、討論、從學生的回答再拋出下個問題」的來往論辯中，讓學生一步一步地對抽象的法律規範、刑法法益保護的核心、刑事訴訟法中許多原理原則等，能慢慢掌握具體輪廓。

有堂開設在晚間 6 到 8 點的課—*Dierlamm* 教授的經濟刑法，令筆者印象深刻，這是一堂選修課程，本以為因上課時間在晚餐時間之故，選修此堂課的學生不會太多，沒想到大階梯教室也坐到六七成滿，課後有機會與此次負責接待筆者的學生之一聊，才知此堂課甚為熱門，因 *Dierlamm* 教授是德國此領域十分著名的律師(可能係因如此，晚上才有時間來上課)，上課主題包括德國的公司法、稅法等，因上課內容兼顧學說與實務面，故不只是準備國家考試，包括未來想往公司法務、公司協助治理等領域發展的學生們都會選修。自此可看出近年來德國大學法學院除了傳統的基礎法學、國考科目外，也開設許多與實務結合的課程，聘請律師、法官等專業人士授課(→筆者前於慕尼黑大學擔任訪問學者時，亦旁聽過由聯邦憲法法院大法官親自授課的「憲法實務」，由大法官選定特定釋憲案，從程序到實體剖析其中相關問題)，讓法律系學生在大學階段，有更多元豐富的課程選項，應有助於其等未來投身實務工作的背景知識接軌。

2. 法律系學生的國考壓力與德國完全法律人的養成

此次協助接待筆者參訪的教授學生或助理中，有分別已通過第一、二次國家考試者，亦有正準備第一次國家考試的低年級法律系生，在與其等聊天過程中，筆者深刻體會到，關於準備國家考試的壓力，德國與我國的法律系學生可謂不相上下，且如考慮到德國針對第一、二次國考，各只給每位學生「最多 2 次」的通過機會，或可認德國法律系學生所面臨的國考挑戰更為嚴峻。另比較兩國專業法律人之養成過程，筆者認為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德國於兩次國家考試間，「要求」法律系學生們必須先完成的實習學程(Referendariat)，不同於我國「先考(取得司法官資格)、後訓(集中訓及院檢、行政機關訓)」的模式，德國完全法律人(Volljurist)之養成過程，係採分階段、逐步前進的方式進行—具體而言，學生們在通過第一次國考後，須於兩年內完成以下「站點」的實習學程：4 個月法院(含民事、刑事)、4 個月地檢署、4 個月行政機關、9 個月的私人律師事務所及 3 個月的自選機關(Wahlstation)³，方能取得第二次國家考試報考資格—換言之，德國某種程度

³ 這一站可選的機關範圍和屬性非常多元—例如此次陪同筆者前往 Rheinland-Pfalz 邦最大監獄 JVA Wittlich 參訪的 Frau Munzel (目前正準備第二次國考的特里爾大學法律系學生)，之前

可說是「先訓、後考」，亦即先讓學生們到各實務機關去「親身體驗及感受」、確認你對司法實務工作有相當程度之瞭解與認識後，才給你考第二試的資格，而這兩年實習學程的補助費用，係由國家(各邦自行編列預算)支付⁴。筆者認為，這樣的考訓制度實值我國借鏡，因一方面可讓學生提前了解自己是否真的適合或喜歡實務工作，如在實習過程中發現不喜歡、或認為實務工作的文化或分為與自己個性不符者，即可儘早設想其他出路，不會如同我國許多法律系學生可能從大三、大四開始到研究所、甚至到畢業後許多年，都為擠進司法官學院的窄門而不斷在準備考試，但真得進去之後(不論是上課或到院檢察實習階段)才發現自己不喜歡或並不適合，復因已投入多年光陰而不願白白放棄、辜負家人期待考量而陷入矛盾或「硬做下去」的無解之境；另一方面，藉由這 2 年的實習過程，也讓學生為之前已打底的法律專業知識，因加入更多元豐富的實務視角而有所活化，有助於其等之後如通過第二次國家考試、成為完全法律後，可與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的忙碌日常，迅速接軌。

最後，與我國考訓制度的另一不同點：在德國，通過兩次國家考試者，即成為完全法律人，取得律師從業資格，但如欲申請至各地院檢擔任法官檢察官者，必須兩次國考的成績達到「sehr gut 很好、gut 好」這 2 種門檻才可以，僅到「十分滿意 vollbefriedigend」此標準者，尚不與焉，而上述「司法官申請門檻」可謂窄之又窄--以 2021 年為例，全德國 16 邦共 9,582 位參加第二次國考/其中 8,415 位通過的考生中，僅 6 位考生達到上述「很好」的標準(0.1%)，達「好」門檻者為 219 位(2.3%)，在「十分滿意」標準以上者，也僅共佔全體考生的 21.4%(共 2,044 人)⁵，換言之，當年度通過第二次國家

所自選的三個月機關實習，就在 JVA Wittlich。

⁴ 此費用的實際名稱為 Unterhaltsbeihilfe，更貼近的原文翻譯為租屋補貼，其目的主要為確保法律系學生們在這兩年實習階段的基本生活需求。就此，各邦給付總額不一，以 2021 年為例，德國 16 邦給付金額落在每月 1209 至 1595 歐元間，最高者為 Sachsen 邦的 1595.11 歐元，最低者為 Hamburg 的 1209.21 歐元(以上均為 brutto 稅前額)，資料參考網址：<https://www.lto.de/karriere/jura-referendariat/verguetung>，最後造訪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⁵ 按，德國兩次國家考試的及格成績均分為 5 個評分階層，依序為：「及格(ausreichend)」、「滿意(befriedigend)」、「十分滿意(vollbefriedigend)」、「好(gut)」、「很好(sehr gut)」。

資料參考來源：德國聯邦司法部於 2023 年 9 月公布之最新統計資料，PDF 檔可自以下網址取得：<https://www.bundesjustizamt.de/SharedDocs/Downloads/DE/Justizstatistiken/Juristenau>

考試者，僅約 2.4%的人(共 225 位)可申請到全德國共 16 邦擔任法官或檢察官，可見其難度之高，加上在德國司法官的薪水平均而言並未高於律師(當然，通常並非剛出道的律師)，這也造成近年來德國各地院檢紛紛面臨招不到人、現在職者案件負擔過重的困境⁶。

(二)地檢署

1. 特里爾地檢署之轄區特色與組織、人員配置概況

特里爾地檢署是位處德國西南邊莫塞爾河畔、與盧森堡交界之萊茵蘭-法爾茲邦(Rheinland-Pfalz)內 8 個地檢署之一，轄區面積約 4,940 平方公里，現住人口 50 萬 8426 人⁷，除特里爾市外，其轄區範圍另包含「大特里爾區」即 Bernkastel-Wittlich, Bitburg-Prüm, Daun und Trier-Saarburg 等地(見下圖左坊 LG Trier 的轄區範圍，取自特里爾地檢署檢察長之簡報資料)。因德國檢察官原則上不開庭，案件起訴並經法院同意開啟審理程序後，即進入一審區法院或邦法院之審理程序(Hauptverhandlung)，相關的證據調查、證人詢問、辯論均於審理程序進行，故德國一審檢察官主要的「開庭」，係指到對應的管轄法院參加所分配到案件的審理程序(多稱 Sitzung gehen，非已案已蒞，係所有檢察官輪分所有起訴案件)；特里爾地檢的上級即二審檢察署，則係位在其東北方約 1.5 小時車程的柯伯倫茲高等檢察署(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Koblenz)。

目前特里爾地檢署除檢察長外，共有 4 位高階(類似我國主任)檢察官(Oberstaatsanwalt)、27 位檢察官及 8 位法務助理 Amtsanwalt(→處理最重本刑 2 年以下的簡易案件，案件多但單純，以特里爾地檢署為例，每人每月分案約 150-200 件)，地檢署共分為 4 大組(Abteilung)，各組有其主要負責的案件⁸，地檢署每年新收案件共約 5 萬件(其中 3 萬 5000 件為有嫌疑人之案

[sbildung_2021.pdf?_lob=publicationFile&v=6.](#)

⁶ 依德國法官協會的統計，2023 年全德國的新收案件到 10 月時已經達到 520 萬件，來到歷史新高，而迄至同年 6 月底，全德國地檢署檢察官共起訴了 85 萬件刑事案件，此數字相較於 2021 年 6 月，增加了 28%。德國法官協會警告，這已遠遠超過目前全德國法官人數可承載之案件負荷量。相關新聞：<https://www.swr.de/swraktuell/baden-wuerttemberg/rekord-offene-verfahren-100.html>，最後造訪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⁷ 轄區概況介紹資料參特里爾地檢署官網所列，最後造訪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⁸ 如第一大組負責網路犯罪、不法交易、洗錢、環保等犯罪；第二大組負責婦幼暴力、少年刑事

覽、音樂會等，須出示以下三選一之證明：geimpft 已打疫苗/ genesen 已得過/或 getestet 已快篩陰性)。因民間站的快篩流程，從預約到通常 15 分鐘內即可收到電子郵件獲悉結果，十分便利迅速，民眾利用度也高，各邦政府均編列預算提供這些快篩站補助--以各站點每天實際進行的快篩人次計算，每人次政府補貼(含篩劑及人力成本)共 12.5 歐元--費用來源為稅收 Steuergeld(受測者免付費)，實際運作方式是由各快篩站的經營者於每進行完一人次的快篩且有結果後，即上指定網站登載資料，該網站會將登載的結果連結到各邦的「醫療保險醫生協會(Kassenärztlichen Vereinigung，簡稱 KV)」，該機構即接受測人次直接計算、撥款給快篩站經營者，然因疫情期間人力短缺且需避免接觸，上述流程包括快篩結果登載、上傳後與 KA 資料間如何交互計算等，均仰賴相關程式軟體以網路、數據化的方式進行，並無人力介入控管監督。

本案的年輕被告 A(案發時約 29 歲)，遂從中「嗅到商機」，A 原本在特里爾市開設酒吧，因疫情生意大受影響，2021 年間 A 在特里爾市及北萊茵蘭-法爾茲邦共申請開設了 25 個快篩站作為其收入來源，而在他執行前述上網登載資料以申報快篩補助費的過程中，A 發現「不費吹灰之力」⁹ 的詐欺模式--虛報快篩人次，即其利用政府對快篩站經營者身分、條件基本上無設限及前述相關網站係於疫情期間內緊急架設、欠缺相關勾稽、控管功能之漏洞(→在快篩站經營者將受試者簡易個資、執行快篩時間等資料登入後，前述網站基本上就會直接報給 KA，KA 接收後也不會與他本身資料庫中相關資料做進一步的比對查核--例如是否有此人、生日是否正確等--又因德國對個人資料的保護密度甚嚴，基本上街頭或快篩站也不會裝設監視器，因此，實際上也無從查核某人是否有在某日、前往某快篩站點進行快篩，KA 即根據上述單傳輸資料直接撥款給快篩站經營者)，自 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6 月底不到一年的時間內，A 以上述手法共虛報約 11 萬 2000 筆(根本沒有進行)的 COVID 快篩資料，因此共獲得約 130 萬歐元之不法詐欺所得，並以此購入 1 台時價 14 萬歐元的藍寶堅尼 (LP 570)放在住處，「以滿足自己童年的願望」(→A 於法庭時

⁹ A 於審理程序被法官問到犯案動機時，自陳：「Die Hürde war gering.(直翻：障礙太小了!)」

的原始陳述)。

(2) 犯罪時、空背景說明

本案被告 A 涉犯(檢察官起訴)法條為德國刑法第 263 條第 3 項之情節重大詐欺罪(按，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10 年以下自由刑)，A 於偵查中否認犯罪，然因事證相對明確，且搜索時在其住處扣得相關犯罪工具(上網登入申報費用的電腦、相關電磁紀錄、紙本文件等)、前述藍寶堅尼 1 台與近 23 萬歐元的現金，被告銀行內財產亦遭檢方聲請保全扣押經法院裁定獲准，為免 A 與其他可能共犯串證，A 並經法院裁定羈押，於 2023 年 11 月 7 日筆者參與本案在 LG Trier 的審理程序時，A 已經羈押約 6 個月，在開庭前，A 透過辯護人表示將於審理程序時就起訴事實全部認罪，且願繳納全部不法犯罪所得，以爭取較輕之量刑結果。

與本案類似的「快篩站詐欺案件」，於筆者到訪的 2023 年 11 月間，在全德國可謂如雨後春筍般竄出，因德國政府當時並未限制每人、每次的快篩區間，快篩又是免費的，對常有進出公共場所需求的民眾而言，確實有可能每日一篩，然上述快篩補助流程僅透過網路傳輸資料，欠缺針對「業者可能找人頭來登錄領補助」有任何防弊設計，故在疫情趨緩後，負責上開網站設計及與 KV 介接連線的聯邦社會保險局(Bundesamt für Soziale Sicherung)，陸續在各邦發現越來越多的「異常情況(Auffälligkeit)」¹⁰，進而查知民營快篩站經營者主要透過「虛報」或「重複申報、以少報多」(如將員工的個資重複登入)兩種手法，詐領快篩補助費用，據此，聯邦社會保險局陸續向經營者所在之各地檢署提出告發，故全德各邦目前均仍有是類詐欺案偵辦中，詐騙金額不乏與本案相近、動輒百萬歐元以上者，亦已有許多被告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¹¹。

因筆者所參與上述案件是特里爾地檢署所起訴的第一件快篩站詐欺案，且不法所得甚鉅，係當地社會矚目案件，當天開庭時，可見多家媒體記者全程參與、速記、旁聽，而有關本案的背景、審理過程及判決結果，之後亦經當地

¹⁰ 按，據統計，迄至 2023 年 11 月為止，聯邦社會保險局已依各邦 KA 所開立之收據，共支付 180 億歐元的補助費給全德國各快篩站經營者。

¹¹ 相關新聞可參：<https://www.mdr.de/nachrichten/deutschland/gesellschaft/corona-testzentrum-betrug-bilanz-100.html>，最後造訪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及全國性的新聞媒體為相當程度之報導¹²；另據本案審理程序蒞庭檢察官(即接待筆者的主任檢察官) *Bohnen* 博士告稱，正因本案為矚目案件，基於「案件之特殊意義」，**承辦檢察官當時係選擇向特里爾的邦法院(LG)參審法庭(由 2 職業法官、2 參審員組成)起訴¹³。**

(3) 審理重點與判決結果

如前述，本案係由 2 名職業法官及 2 名參審員(Schöffen)組成之參審法庭進行審理，審判長法官(Vorsitzende Richter)在確認人別、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先跟被告及辯護人確認是否認罪，據其等表示願意認罪後，審判長即開始詢問被告的犯罪動機、釐清犯罪過程：包括有無共犯、相關不實資料 A 是如何、在何處上網登錄、扣得的藍寶堅尼是否用本案犯罪所得買的等，過程中亦會直接向檢辯雙方詢問(如：跟檢察官確認當時依法院扣押裁定保全扣押的被告各銀行帳戶內餘額總額、跟被告與辯護人確認卷內某張警方拍的現場照片是否被告使用電腦的處所等)，另一名職業法官與 2 為參審員於此過程中並未發問，但渠等於調查證據後的量刑討論階段，均有提問--因被告與辯護人就本案的辯護策略應是希望能爭取類似我國緩刑的宣告(Bewährung)，是於當日審理程序後階段，有關被告的學經歷(→本案另有個特殊之處，因被告是通過第一次國家考試的法律系學生，媒體會用法律人：Jurist 稱之)、其工作與生活狀況(如問到當時月收入、房租為何、有無結婚及小孩等)、犯罪情節、犯後態度(如：為何要購入藍寶堅尼、被告在各時期詐騙所得還用於何處、被告願繳回的犯罪所得總額為何)等罪責相關量刑事項，遂成為在場審檢辯三方的討論重心。

對被告完成案情詢問後，隨即進入證人的訊問，本案法院共傳訊 3 名證人--分別是 2 位警方主要承辦人(von Hauptzollamt、Kriminalamt)及發現本案有虛報異常情況之本邦醫療保險機構 KA 的人員--法院的訊問目標，一方面是要確認行政機關當時是如何發現本案的「異常情況」並進而提出告發的經

¹² 相關報導可參：<https://www.swr.de/swraktuell/rheinland-pfalz/trier/urteil-im-prozess-wegen-betrugs-mit-corona-teststellen-100.html>、<https://www.faz.net/aktuell/wirtschaft/trier-angeklagter-will-millionenbetrug-mit-coronatests-gestehen-19285484.html>。

¹³ 法條依據：德國法院組織法(GVG)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句。

過，另一方面也問到第一線偵查人員所觀察 A 在警詢與本案保全扣押過程中的態度—因此與被告之犯後態度量刑事項亦屬相關--關於證人的訊問亦由法院主導，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基本上是補充詢問的角色，且無交互詰問。證人訊畢後，即進入量刑討論階段，此時法院會退回中立被動之角色，先讓檢辯雙方表示意見，可看出 *Bohnen* 檢察官就此部分事前已充分準備，其在論告時，先強調被告犯罪動機不可取(→是法律系畢業生、明知而故意犯本案)、犯罪情節與侵害法益的嚴重性(→不法所得甚鉅、被告犯罪可謂無本生意，但也同時說明本案某種程度是因國家的網站登錄系統及相關機關當時沒有任何防弊、管控機制而給了被告搞鬼/犯罪空間：Spielraum)，同時考量被告最終願認罪且願配合繳回犯罪所得(Gutmachung)共約 100 萬歐元的犯後態度，提出檢方認為妥適(angemessen)的量刑建議--包含被告各次犯行的宣告刑都給出具體建議，另建議法院合併定 1 至 3 年的應執行刑、得為 2 年的緩刑宣告—辯護人部分則強調 A 犯後已誠摯悔過、年紀尚輕、因一時貪念而犯案，其仍有工作能力與意願，本案羈押 6 月已足讓 A 深切反省等情，請法院給予被告緩刑宣告，同時願接受檢方的量刑建議。本案法院評議結果，採納檢方上開具體求刑之建議而為宣判(→合併執行刑為 2 年，緩刑 2 年，相關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4)觀審心得

如曾到德國刑事法院全程參與、旁聽某案完整之審理程序者，通常第一次會十分「震撼」--因為會發現原來身為我國刑事訴訟法繼受母國的德國，在審判實務進行上，與我國大有不同。在德國，基本上法官就是依照德國刑訴法關於起訴後證據調查之規定「按表操課」地進程序，十分貫徹「職權進行、集中審理」，過程中沒有交互詰問、對被告的詢問事實上可穿插在各階段為之(非如我國是要等調查證據完畢後才訊問被告)，量刑事項通常亦穿插於此間詢問；詢問基本上由法官主導，檢、辯雙方通常是在法官問完一輪後，才會被審判長詢問有無補充詢問(→通常沒有，即便有，也不會太多)，因此在審理程序中，甚少見到檢辯雙方「激烈攻防、針鋒相對」的劍拔弩張景況，毋寧更多時候是呈現一種「在審判長主持下，三方進行平和討論、辯論」的狀態；另，原則上整個審理程序是當天審理、當天宣判，即便是繁雜、重大刑案或如本案的矚目

案件，也不乏當日即審理完畢並宣判者，縱使在有許多證據待調查、證人待傳訊而經法院排定審理計畫的案件(通常一週會開庭 2-3 天)，大多也會在 2、3 週或頂多 1 個月內審理完畢，然後宣判。

因筆者之前於慕尼黑地檢見習參訪時即接受過前述「震撼教育」，這次在特里爾參與上述案件的蒞庭過程中，更有機會在案情與程序走向的聆聽之外，去觀察法庭活動過程中一些更細節的部分一如：書記官的筆錄僅記載審理流程要旨、對證人或被告的詢問過程基本上「不會記載」其回答內容、且因案件會在當日審畢、評議、宣判，在場審檢辯三方均需「自行側記」相關證人答詢重點，以作為隨後論告、辯論、得心證之依據；又，本案雖是參審法庭，但從整個審理過程中可看出仍是 2 位職業法官對卷內事證較了解，參審員多半側重關於被告量刑面之問題，就此，審判長也會一併於宣判後其簡短報告判決理由的階段，向被告說明全體法官們的得心證依據。

3. 與地檢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進行意見交流

開完上述快篩站詐欺案回到特里爾地檢署，已是當日下午近 3 點，非常感謝 *Fritzen* 檢察長與 *Bohnen* 主任檢察官的熱情，仍與筆者在會議室就開庭所見及德國刑案的實務運作現狀交換意見近 1 個半小時，相關討論重點如下：

- (1) 德國司法實務「數位化」的腳步十分緩慢：如在法庭現場，審檢辯手邊均僅有紙本卷證、法庭並未實施全程錄音錄影等。
- (2) 針對被告與證人法庭的答詢內容，書記官幾乎都「不會、不用」記錄於筆錄，加上除審判長法官外，其他法官與檢辯雙方亦無桌上電腦螢幕或其他設備可同步確認書記官「如有記載時的內容」，對此，德國許多實務界人士也認為這樣的現狀(規定)非常「不可思議」(unglaublich)，尤其針對 AG 的案件如上訴到二審(Berufung)層級，LG 法院在審理時，實際上無從確認證人或被告在一審審理程序的答詢內容，因此也難以驗證被告或證人有無在二審翻供或更異前詞、其等所述是否可與卷內其他事證勾稽等情，故近年來，德國實務界紛紛呼籲強化、加速司法數位化及法庭筆錄文書化的修法。適於筆者參訪回國後之 2023 年 11 月中，德國國會通過了「審理程序書面化法案(Hauptverhandlungsdokumentationgesetz-DokHVG)」，未來在邦法院(LG)及

事實審上訴法院(OLG)的審理程序，法院原則上須全程以適當設備錄音、錄影¹⁴，被告與證人的答詢內容也應透過相應的程式軟體，直接由錄音內容轉化而精確地「文字化(Dokumentation)」於筆錄，以精緻刑事案件的審理程序。就上述修法，聯邦司法部長 *Marco Buschmann* 表示其意義及目的，正是「讓所有的程序參與者未來在法庭上，不用一直振筆疾書、各自筆記或仰賴其記憶力(以記下證人或被告回答之內容)，而可更專注於當前的法庭活動；另審理程序的書面化，也將使在法庭上的供述證據能更客觀地呈現¹⁵(而非僅依每個在場者的記憶被主觀地提出—畢竟大家難免都儘擷取對自己有利的部分，或刻意的將供述內容換句話說--)」。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德國法官協會對上述修法也提出現實面的困境，因目前大多數得國法院均欠缺相應的數位化或 IT 設備，此或許也是德國國會給上述修法「6 年準備期」--各法院應於 2030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相應設備的建置並上路執行—的原因。

(三)法院

1. 特里爾區法院參審法庭之運作現狀

本次在特里爾法院的參訪安排在 11 月 13 日(週一)，當日由法院內負責國際交流事務的法官 *Georgi* 女士接待筆者，並介紹筆者與今日將旁觀的參審法庭案件審判長法官 *Flesch* 先生認識，當天原訂進行 2 件案件的審理，然因其中一件的證人生病無法到庭，故庭期取消，因此在旁聽另一件保險詐欺案的審理程序(→本案相關審理重點，詳下 2. 部分)後，筆者有機會與 *Flesch* 法官就參審法庭在特里爾地區的運作模式，有更進一步而深入的討論。相關重點如下：

- (1) 特里爾區法院共 20 位法官，僅其中 2 位負責/輪分參審法庭案件的審理，*Flesch* 法官是其中之一。
- (2) 參審員之選任：欲擔任參審員者，可向特里爾法院轄區內的行政機關報名，名單經行政機關送到法院後，再由法院決定最終名單(按，就參審員的選任，

¹⁴ 按，例外在性侵害案件或兒童當證人的案件，仍不予錄音錄影。

¹⁵ 德國聯邦司法部就此修法之新聞稿及相關媒體報導，參：

https://www.bmj.de/SharedDocs/Pressemitteilungen/DE/2022/1122_Hauptverhandlungsdokumentationsgesetz.html、<https://www.lto.de/recht/nachrichten/n/reform-video-dokumentation-hauptverhandlung-strafverfahren-aufzeichnung-gesetzgebung-stpo/>，最後造訪日期：2024 年 1 月 2 日。

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方面並無參與權)。以特里爾法院轄區人口、平均案量而言，包含區法院及邦法院每年共約需 100 名參審員，每一輪選任出來的參審員的任期為 5 年，這 5 年中只要須排入參審法庭的案件，即會「輪分」給各參審員--但參審員並非每天開庭，據 *Flesch* 法官表示，以其所負責的參審法庭為例，每個參審員約 1 個月會開 1 天的庭，法官會視個案的繁雜程度排庭期，可能一天僅審理一案，也可能一天可審理相對簡單案件 3 至 4 案。擔任參審員者，在其擔任參審法庭成員期間，如其仍有工作，雇主仍應給付其工資，如該員沒有工作，則由法院支付日費。

(3)參審員與職業法官的互動：*Flesch* 法官本身具有十多年的審判經驗，其表示在他負責(近 3 年)特里爾法院其中一個參審法庭而與眾多參審員互動的親身經驗中，不可諱言案件的法律層面基本上仍由職業法官主導，卷證基本上也由職業法官閱覽，由法官整理個案的相關事實與法律上爭點後，轉知參審員；然，參審員在量刑權衡(*Strafabwägung*)上所扮演的角色不容小覷—因其來自社會四面八方、社經背景各不相同，每個參審員對案件的觀察角度、對被告罪責程度的切入重點，往往與職業法官有所不同，事實上，參審員的觀點也常影響職業法官在個案中的初始心證，*Flesch* 法官認為，這正是參審法庭存在的意義。

2. 保險公司員工詐領保險金案觀審側記

(1)案情簡介

本案係某 29 歲的保險公司員工 B，為償還其自身賭債，自 2020 年 8 月起至 2022 年 4 月間，陸續偽造客戶的理賠申請書向公司申請理賠，並將相關理賠付款帳戶連結到自己銀行帳戶，B 於上述期間共偽造 63 件理賠申請，因此造成其任職保險公司共 6 萬 9,000 歐元之損害。因本保險詐欺案不法所得頗高，亦屬當地矚目案件，開庭前即有 SWR 的新聞記者到場準備側記。

(2)審理重點

本案因被告 B 認罪，屬案情相對單純案件，*Flesch* 法官進行人別訊問後，即直接進入案情的訊問。過程中法官首先提及，其有就卷內事證自行向保險公司函詢一些事項，雖尚未獲回應，但於今日審判過程無影響(故本案仍會在

今日審結)，接著詢問被告的犯罪動機、行為時當時之工作與生活情形、對檢方所認定的不法所得金額有無意見等情，B 表示其係因賭博成癮 (spielsüchtig)、為償還龐大賭債才犯本案，並當庭提出相關情緒控管/精神方面的諮商證明，證明自己從 2020 年開始就上述成癮問題，有在接受諮商但尚未克服，被告選任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稱本案被告係因陷入無法克服賭癮、又想償還賭債的惡性循環才犯案，犯後坦承犯行且願賠償公司損害，請求法院在量刑上給予緩刑宣告。

本案最終評議結果，法院判處被告 1 年 7 個月有期徒刑，緩刑 3 年，被告應償還公司 6 萬 9000 歐元，並轉帳支付當地的成癮諮商機構「Die Tür」1500 歐元。

(四)監獄

1. 現代而人性化的管理方針與設備

JVA Wittlich 是本邦最大監獄，總床數約 600 床，目前收容人數約 540 人，為一僅收容男性/收容者刑期在自由刑 8 年以下的監獄，受刑人與監獄行政團隊之人員比，目前為 4:6。典獄長 Patzak 博士前亦為高階檢察官(Ober StA)，曾在高等檢察署及本邦司法部服務，參訪當天筆者與典獄長雖僅短短約三小時的相處，但從其親自簡報並帶筆者走訪監獄各重要部門、受刑人舍房、工作坊、監所醫院的過程中，讓筆者深刻感受到 Patzak 博士對獄政及所正從事這份工作的滿滿熱忱，同時，其也是一位非常“跟得上時代”的管理者一如 JVA Wittlich 有自己的 IG 帳號！且非玩票或跟風性質，是真的有「小編」(典獄長秘書)會定期更新、記錄各種受刑人或內部員工的活動一如各工作坊的成果、祝賀某批受訓生成為正式行政團隊成員(須經過內部考試)、周末或各重要節日如耶誕節的外賓入內表演活動、或如筆者的國際交流參訪¹⁶等，一方面讓受刑人的親友可了解受刑人在監獄裡的生活動態，一方面也藉此凝聚工作團隊的向心力。這次陪同筆者前往參訪、曾於該監獄完成 3 週自

¹⁶ 德國的監獄與我國相同，對 3C 產品管制嚴格，不論會面參訪均禁止攜帶入內，筆者亦然，故當日係在「兩手空空」情況下入內參訪，然 Patzak 典獄長在當日簡報及我們簡短交流意見後，稱因他非常重視每個國際參訪交流機會，也表示我是第一個他可以用德文而非英文介紹、彼此交換意見的亞洲檢察官，他非常希望未來能到台灣參訪獄政，為紀念此次交流之意義，他特別請秘書幫我們拍照，並於次日及上傳 IG 並以 mail 傳送筆者，可見其用心。

選機構實習的 *Munzel* 小姐即與筆者分享：她也深受 *Patzak* 典獄長對獄政的投入與執著感動，典獄長對各種 JVA Wittlich 事務總是積極投入、是一位想改變外界對監獄/受刑人看法的司法人。

以下分享幾個令筆者印象深刻的 JVA Wittlich 人性化管理設施：

- (1) JVA Wittlich 所在的 Rheinland Pfalz 邦，受刑人「有權要求住在單人舍房」，如要安排 2 人 1 間(按，最多也就是 2 人一間)，需得受刑人同意。每間舍房內均有電視、個人電話(→受刑人須向獄方購買電話卡，僅能撥打給有事先登記電話號碼的親友，但不限時!)，受刑人每天有 1 小時的放風(戶外運動、走動)時間。
- (2) 監獄「內、外」有許多工作坊供受刑人選擇，如內部的麵包坊、木工坊、洗衣坊(超大，筆者進入時甚至有點震撼，此洗衣坊除獄方內部衣物外，還承接 Wittlich 鎮上許多旅館民宿的床單被單洗滌工作)，及外部的園藝坊、養雞場，各工作坊的工作津貼(即我國監所的作業金)約每小時 15 至 20 歐元。*Patzak* 典獄長特別與我分享，其實要讓受刑人「外出」工作，需增加戒護人力等成本，但他仍感到值得，因藉此確有助於受刑人日後的社會復歸¹⁷。值得一提的是，上述園藝坊與養雞場的相關農畜產品如雞蛋等，會在一旁的「JVA Wittlich 監獄農產小舖」對外販售，筆者前往參訪當天，即親見許多鎮上居民於該小舖採買的日常。
- (3) 監獄有自己的獨立醫院—此棟建物就在監獄內部，與部分棟的舍房建築相通，院內共有 5 位正職醫師，亦有正值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戒癮諮商師等，同時外聘如牙科等專科主治醫師定期到醫院駐診，甚至一般(非重大)的外科手術，也可直接在醫院內進行。當天參訪時，筆者對此監所醫院的現代化設備的完整與環境清潔度印象深刻，也正好看到復健師準備為某位腿摔斷之受刑人進行復健的場景。

2. 科技掃描設備對抗夾帶新興毒品

近年來，JVA Wittlich 監所內部受刑人私自夾帶毒品 (Drogenschmuggel)--尤其是新興毒品(Substanzen、Synthetische Drogen)-

¹⁷ 不過，必須是表現良好(依照監獄內部的積點規則)的受刑人，才有選擇到監獄外園藝坊工作的機會。

-的事件屢見不鮮，有些新型態的毒品物質，甚至可以「透過信件/紙張」被夾帶入內！為解決此問題，2018年起該監獄與德國聯邦警察署合作，引進一台全德國只有24台(因非常昂貴)的毒品檢測掃描器(Drogenscanner)，隨機抽檢受刑人郵件，該機器可在20秒內判讀出(刮了一般書信紙類上一層的)試紙中是否含有毒品成分，如有，其可接續判讀出其種類及大約數量，被查獲夾帶之受刑人，如涉及刑事責任，由該監獄依法向檢察官告發，同時相關資料(持有人、夾帶何毒品)會被記入一個聯邦警察署的資料庫，將有助於之後相關犯罪的預防和分析。因特里爾是邊境城市，邊境毒品買賣、走私案件多且常需跨國警方合作，典獄長特別向筆者提到，包括盧森堡、荷蘭等鄰國，在JVA Wittlich引進這台儀器後，紛紛來洽談合作，希望能「物盡其用」-畢竟機器非常昂貴且有賴受過相關教育訓練的刑警操作。參訪當天筆者甚有榮幸可「親自見聞」到所內的駐點刑事警察操作該機器的過程：機器本身其實相對輕巧，警察示範在一張完全看不出異狀、受刑人家人寄到監所內的小卡片中，該機器如何進行掃描、判讀，進而分析、查知其內夾帶有新興毒品，讓筆者深感現代科技不只輔助偵查，也可運用於獄政管理端的犯罪預防。

四、結語與建議

此次筆者代表司法官學院前往德國特里爾執行學院與特里爾大學的合作交流計畫，過程中不論是在特里爾大學就學術面與教授們進行相關主題的意見交換，以及赴當地地檢署、法院與當地法界人士實際討論筆者所參與、旁聽個案中相關程序與實體面的法律問題，筆者均深感收穫良多。在特里爾大學，筆者特別感受到中生代學者們對於「教學重視程度不亞於研究」的熱忱，因德國近幾年也與我國相同，成績越好的法律系學生，未來繼續往學術路線走的越來越少，多往實務領域去—其中又以往律師界去的多，一方面是現實待遇的考量，二方面也是因這幾年來德國司法實務面臨人力過勞、案件量過多的困境，因此某種程度大學教授在課程設計及透過課程對學生產生啟發的思辨引導上，必須思索這樣的現狀或「潮流」以茲因應；在特里爾地檢署，參與「後疫情時代」特有的快篩站詐欺案件開庭，及後來因此去查閱全德國類似案件的報導過程中，讓筆者體認到：即便作為一個民主法治程度或民眾

守法意識平均而言或許高於我國的先進大國，但犯罪者的賭徒性格或心態某程度都是一樣的：「無本生意為何不做」？於是就如同我國的詐欺集團，從2023下半年開始，全德國各地檢的偵查量能有很大部分均被類似手法的快篩站詐欺(補助費)案件佔滿；在法院部分，這次很榮幸被安排參與旁聽的都是AG或LG Trier參審法庭審理的案件，並有機會與擔任參審法庭審判長的Flesch法官面對面討論其與參審員共同審判的心得、其所觀察參審員在案件審理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甚至也聊到德國近年來有不少針對「參審員只是橡皮圖章」的批評聲浪，就此Flesch法官的個人看法等等；最後在監獄參訪部分，對筆者來說可謂是此行「亮點」，因親自見聞到監獄可以不僅是收容、監管的場所，也可以是兼具現代、人性與安全控管的存在，同時也見識到一個領導者是如何做到「讓在監獄工作的工作團隊成員，有向心力及榮譽感」(→前述陪同筆者參訪監獄的Munzel小姐本身是Wittlich當地人，她在車程中曾向筆者表示，他們鎮上有許多鄰居、朋友都在該監獄工作，在未來她完成第二次國家考試後，也不排除投入獄政工作)，為監獄與在地社區創造出更多連結(透過工作坊、相關教會活動進場等)，讓在地人「不排斥、不用有色眼光」看這個「重刑犯聚集地」，筆者認為，此部分實為我國獄政行政單位值得借鏡學習之處。

筆者認為，有機會在投身實務工作一段時間後，到世界其他國家--尤其是我國刑法、刑訴法之主要繼受國德國--的學術與實務司法機關進行參訪、交流、與其他國家第一線法律人交換意見，是非常難得但有意義之事，除增廣個人視野外，過程中也常有機會得以反芻、反思我國實務運作面的相關問題，並從中獲取更多元、寬廣的思考角度，同時，也得以結識許多兢兢業業的國外法律專業人士，或許他們正投身之事，也是我們每天正在做的，但其等做事的方式與所側重的重點，也常常與我國不同，不論對錯，筆者認為，這正是交流參訪意義之所在--透過對兩國相關制度實際運作的比較，思考如何截長補短而有所收穫。

因此，筆者建議司法官學院應繼續推動此合作交流計畫未來繼續執行，

讓我國更多優秀的實務同仁有機會至德國，親自見聞當地的偵查審判現況¹⁸；另於此次參訪過程中，JVA Wittlich 典獄長 *Patzak* 博士曾向筆者表達未來透過此計畫來台灣參訪交流獄政之強烈興趣，就此，大學端的 *El-ghazi* 教授亦向筆者提及，鑒於交流參訪本應有來有往，目前本計畫的 2 次執行，均由我國派員前往特里爾，未來，學院部分如能儘早規劃、協助接洽及安排，使特里爾大學及當地司法機構人員亦可派員至我國相關單位或學院進行參訪，相信更能達到當初簽訂此兩國合作交流計畫之目的。

¹⁸ 但筆者也必須中肯而強烈建議，執行本計畫的預算應提前且「更充足」的編列—以這此學院補助筆者的費用而言，大概買完來回機票即完全用罄，近 2 週的參訪過程，當地食、宿、交通費用，均由筆者自行負擔，在此前提下，筆者相信會直接扼殺不少有志擔任出訪者的動機。

五、參訪成果/照片

(一) 大學部分



上：與法學院刑事法教授 *El-ghazi* 在其研究室合影 / 研究室視角之大學校園

下：與教授及其 2 位助理、另一位法學院助理教授共同晚餐(市區著名酒莊餐廳)



本次執行訪問，嗣經特里爾大學法學院在其網頁之國際交流主題中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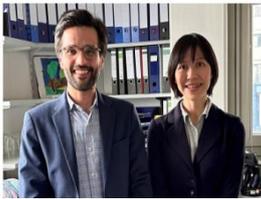
Home Institut Forschungsschwerpunkte Projekte Aktuelles Kontakt >

Taiwanische Staatsanwältin Tzu Jung Wu als Vertreterin der Justizakademie Taiwan zu Gast an der Universität Trier

Home > Aktuelles > Uncategorized > Taiwanische Staatsanwältin Tzu Jung Wu als Vertreterin der Justizakademie Taiwan zu Gast an der Universität Trier



November 14, 2023



Mit großer Freude durfte das TrIGeKo die taiwanische Staatsanwältin Tzu Jung Wu als Vertreterin der Justizakademie Taiwan vom 06.11 bis 14.11.23 als Gast an der Universität Trier begrüßen. Frau Wu ist spezialisiert auf die Strafverfolgung im Bereich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 und Geldwäsche.

Neben einem Einblick in die deutsch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durch den Besuch diverser Lehrveranstaltungen, erhielt Frau Wu auch einen Einblick in die deutsche Justizpraxis. Wir danken der Staatsanwaltschaft Trier, dem Amtsgericht Trier und der JVA Wittlich für die angebotenen Hospitationen. Ein ganz besonderer Dank gilt Frau Wu für den interessanten fachlichen Austausch und die spannenden Einblicke in das taiwanische Rechtssystem.

(二) 法院、地檢署、監獄參訪部分

1. 與特里爾地檢署檢察長 *Ober Sta Fritzen* (右1)、主任檢察官 Bohnen 於檢察長辦公室合影



2. 與威特利希監獄典獄長 Patzak 博士合影/照片截圖自 JVA Wittlich IG 頁面



3. 特里爾法院法庭(Saa1)配置



4. 與 Flesch 法官於法院內合影



5. 特里爾地檢署外觀



6. 古羅馬之城特里爾

市中心主座教堂、聖母教堂

凱薩浴場、美麗的 Mosel 河

